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5〕16号

关于新兴县泓鑫美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县泓鑫美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兴县泓鑫美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泓鑫美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晨景路 8 号 1#厂房（广东新兴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6168m²，建筑面积 6168m²，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厂房。

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 2 台、拉丝机 3 台、收卷机 3 台、圆织机 100 台、淋膜机 2 台、切袋机 3 台、缝纫机 6 台、切割机 1 台、回收造粒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2 台。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聚丙烯 500 吨/年、色母 1 吨/年、PE 塑料颗粒 52.2409 吨/年、机油 25 千克/年。

生产工艺：聚丙烯、色母-投料-搅拌-拉丝-收卷-编织-（PE 塑料颗粒覆膜-）切缝-检验。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切割-造粒-回用。本项目生产规模为环保编织袋 250 吨/年、环保编织布 300 吨/年。

项目员工 5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定期更换的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与定期更换的冷却水一并经污水管网汇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

物主要为拉丝、覆膜、造粒、投料搅拌、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拉丝、覆膜、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55 ~ 80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

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污水依托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1.7075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新兴县泓鑫美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5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